

口 頭 質 詢

隨著本澳樓宇逐步老化，近年樓宇滲漏水、渠道淤塞等情況越來越多，為應對上述問題，當局成立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通過由房屋局統籌“一站式”服務，協助私人樓宇單位業主界定滲漏維修責任。

根據該中心公佈的資料，自二〇〇九年成立至今年三月底，共接獲滲漏水個案 6,273 宗，經中心協調後已由業主自行維修的個案有 4,505 宗，按年累計成功率為 71.82%。而個案未能解決的原因主要包括滲漏源頭單位住戶拒絕維修或不願意配合中心的檢測工作；滲漏涉及共同部分的維修時，部分業主不願分攤責任，尤其是出租單位較多的樓宇。

事實上，當懷疑滲漏或淤塞管道或沙井位於私人單位或地舖內，必須獲得相關業主的同意才能進行檢測或維修，一旦遇到不合作的業主，滲漏或淤塞只會越趨嚴重，不單對受影響單位造成影響，嚴重的更會危及公共衛生和樓宇結構安全。

政府近年以“一站式”方式協助居民查找滲漏和塞渠的源頭，並處理了四千多宗滲漏水個案，工作成效和前線人員付出的辛勞是值得肯定的。但一千七百多個未能解決的個案，且當中不少屬於長期受滲漏、甚至污水困擾的住戶，他們的無奈和痛苦，未經歷過的人實在是難以想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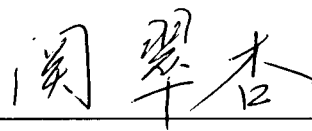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下列質詢：

一、“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成立逾三年，當局有否全面檢視整個工作機制和流程，總結出眾多個案難以解決的原因和難點？除完善聯合處理的工作流程外，會否完善機制或法律上的灰色地帶，讓中心具條件令不願負責和不合作的小業主配合檢測、維修工作及履行責任？

二、對於一些長期不配合檢測或維修的業主，受影響住戶雖然可以提出民事訴訟，但有關程序相當複雜、且要聘請律師，即使尋求輕微民事訴訟方式，受害人要提供專業證據亦相當困難，對此，當局有何可行的改善方案或建議？

三、針對一些無法聯絡業主的個案，當局目前只能根據公共衛生的相關法律，定期對滲漏或塞渠進行消毒清潔；由於治標而不治本，有關塞渠漏水單位周邊的衛生環境會逐步惡劣，對此，當局會否考慮修法讓公權力能適當介入，以便有關方面能進行基本的維修或處理，以保障公共衛生和其他住戶的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2012 年 10 月 26 日